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43)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五月三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該函件載列了本公司復牌指引：

- a.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17.26條；
- b.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c.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該函件亦提出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使聯交所滿意。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列明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時其可能修訂或補充的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於該函件中提供以下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停牌12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使聯交所滿意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中國 • 南京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戈先生及賀連意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